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嘉诺合昌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830748T

法定代表人：吕炳钦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厂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光固化树脂项目车间危险废物没有放置在危险废物存储仓库内，直接放置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内，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你单位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 $31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200\text{mg}/\text{m}^3$ ，超标 0.56 倍，颗粒物（烟尘） $142.59\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 3.75 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须于十五日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需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1日

